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不尋常上升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於該日在市場購入1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季龍粉先生與Apex分別透過場外交易購入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4%及6.29%（連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市場購入股份，統稱「股份收購」）。

董事會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發出確認，Apex毋須因股份收購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作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於該日在市場購入11,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兼Apex控權股東季龍粉先生（「季先生」）與Apex分別透過場外交易購入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4%及6.29%（連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市場購入股份，統稱「股份收購」）。

Apex及季先生於股份收購前後在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收購前		股份收購後	
	中華數據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中華數據 股份數量	概約百分比
Apex	118,257,340	37.19%	149,297,340	46.95%
季先生	47,700,000	15.00%	57,700,000	18.14%
	165,957,340	52.19%	206,997,340	65.09%
徐高輝先生 ^{(3)*}	22,350,000	7.03%	22,350,000	7.03%
Mark Lau先生 ^{(3)*}	15,900,000	5.00%	15,900,000	5.00%
卜冬梅女士*	15,880,000 ⁽¹⁾	4.99%	15,880,000	4.99%
王廣鑫先生*	15,899,000 ⁽²⁾	4.99%	—	0.00%
寇悅女士 ^{(4)*}	14,816,000	4.67%	715,000	0.23%
Apex 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250,802,340	78.87%	261,842,340	82.34%
其他股東*	67,197,660	21.13%	56,157,660	17.66%
	318,000,000	100.00%	318,000,000	100.00%

附註：

- (1) 持股量為卜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近一次作出之權益申報聲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所示持股量。卜女士於中華數據之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起減至低於5%，並假設於股份收購後維持不變，故由該日起不再須要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卜女士為本公司前董事，彼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為董事。
- (2) 持股量為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近一次作出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所示持股量。王先生於中華數據之權益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減至低於5%，故由該日起不再須要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王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彼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為董事。

-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全面收購建議後，徐先生及Lau先生獲Apex提名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 (4) 寇女士為本公司僱員。
- * 該等股東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股份收購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52,042,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81%。股份收購後，彼等合共持有111,002,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91%。

董事會明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發出確認，Apex毋須因股份收購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建議收購或變現之任何磋商，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作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